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5〕55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综合改革台账（2015）》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化学校综合改革的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列出2015年完成或启动的综合改革台账，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落到实处。

济宁学院

2015年7月10日

济宁学院综合改革台账（2015）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化学校综合改革的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列出 2015 年完成或启动的综合改革台账，请各单位、各部门根据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紧紧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努力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新型教学工作体系

进一步突出教学中心地位，不断加强教学核心要素建设力度，努力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新型教学工作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做好 2015 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

1. 大力开展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实践。推进校企合作下的“一二三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教师教育专业全面实行“521”人才培养模式，在校企合作举办的服务外包专业实施“12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入驻高新区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的专业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理念，推行双导师制、工作室制。鼓励各系根据各自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积极探索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自己的办学特色。

2. 积极申报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在工科类、教师教育类专业群遴选部分专业，开展卓越工程师、卓越教师人才培养计划改革，积极申报省级“卓越人才”培养改革项目，

继续推进化学工程与工艺和生物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项目建设。

3. 继续推进产学研合作教育。完善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拓展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的渠道。加大与惠普、中兴、誉金等企业合作举办专业力度，校企协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开发、教材开发、实验实训项目开发、教师队伍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

4. 按照 2015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制定 2015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动全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 实施专业综合改革，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1. 深入开展专业调研，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确定新上专业。

2. 进一步凝练专业特色，制定特色专业推进方案，培育遴选特色专业。立项建设 10~15 个校级特色专业。申报省级特色专业。

3. 积极申报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发展支持计划项目，做好计划项目建设工作。

4. 对接地方产业，强化专业群建设，丰富专业群建设的内涵，逐步提高专业群建设的质量，不断提升对产业的支撑度，努力使新上专业更加符合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和学校专业群建设的规划。

5. 加强专业带头人培养，开展说专业活动，组织专业评估。

(三) 加大课程改革力度，提升课程建设质量

1. 优化课程体系。本着需求导向、能力为本的原则，根据就业目标和从事岗位的需要，继续优化以能力培养为主线，通识教育类课程、学科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类课程和职业类课程组成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强化通识教育课程和职业课程建设，建立能力本位的大学英语分级教学体系。

2. 继续开展课程评估，完成本科专业合格课程、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认定、评审工作。制定精品课程（群）建设推进方案，建成校级精品课程（课程群）20~30 门左右。积极培育省级、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视频公开课程。

3. 加强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充分利用教育部“大学公开课”等优质课程资源，积极参与探索 MOOC 开发利用。不断丰富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日历、多媒体课件、试题库、案例库等课程资源建设。

4. 加大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提倡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问题教学、案例教学等多样化的教学方式。加强课程考核改革，实施试题库建设，推进教考分离。

5. 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提高实效性和针对性。积极推进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着力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长效机制，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教育。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合理确定编制，保障应有规模，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加强《形势与政策》教学，学校主要领导带头为学生讲授《形势与政策》

课，聘请省市领导和专家来校举办形势政策报告会，遴选形势与政策课教师，增强其责任感，加大培训力度，实行集体备课，严格教学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学时和学分，努力把我校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为大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课程。

（四）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提高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1. 优化实践教学环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0%、理工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25%。提高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专业见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强化实践教学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

2. 着力推进实验实训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加快实验实训项目更新，提高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比例。加强实验室开放力度，推进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立项建设 1~2 个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积极申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

3. 加强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增加数量，提升水平。

4. 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加强和规范选题、开题、指导、答辩、成绩评定等过程管理。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提高真题真做比例。确保有 50%以上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训、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中完成。

5. 组织好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积极鼓励并组织大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不断提高获奖层次与数量。

（五）强化教学管理，全面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1. 完善并落实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按照《济宁学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系（部）教学质量标准、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及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强化教学工作流程和质量标准，提高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师教学行为和教学管理及服务行为的监控效果。坚持开展期初、期中、期末等教学常规检查，完善听课、评教、课堂教学信息反馈制度，进一步强化教学督导作用。加强对教学全过程的管理与监控，深化教风学风建设。

2. 进一步推进教学管理及资源信息化建设。建立包括教学计划、教学运行、教学质量、教学建设、教学成果统计、教学改革与研究管理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各种教学资源及学习平台建设，提升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

3. 积极推进教学运行和教学管理创新。不断完善优化校系两级教学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学分制教学改革，建立有利于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的激励机制。

二、以健全科研评价体系为核心，完善科研工作机制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树立精品意识，构建有利于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政策导向和业绩评价体系及应用研究激励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学校创新能力。

（一）完善科研评价体系，强化对科研管理水平、自主创新能力、成果质量、科技转化和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度的考核评价

1. 修订《济宁学院核心期刊目录》工作，进一步提升科研精品在评价体系中的权重。

2. 在充分做好调研和研讨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科研分类评价办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 以师德师风、创新质量、服务贡献、科教结合等为主要内容，分类建立不同类型科研人员的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

(2) 以创新质量、服务贡献、科教结合、人才队伍和管理运行等为主要内容，分类建立不同类型科研创新平台的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

(3) 以目标意义、创新质量、成果转化、科教结合等为主要内容，分类建立不同类别科研项目的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

(4) 以突出科研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实用性，体现科研成果的多样性等为主要内容，分类建立不同类别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

3. 实施分类评价考核，建立长效考评机制。根据科研活动的类型和特点，结合人事聘任制度的改革，建立中长期科研考评机制，注重评价实效，不断提高科研评价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长效性。

(二) 完善科研管理工作体系

1. 进一步完善科研管理制度，根据需要，适时修订相关制度，形成较完备的科研管理制度体系。

2. 进一步完善科研管理体制，强化各系（部）、单位在科研管理中的责权利；尽快完善科研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和人员

配备。充分发挥各系（部）、单位科研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服务主动性。

3. 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的跟踪管理和服务，提高科研项目的结题率。完成超期未结项目的清理工作；做好“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的验收评估和“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的申报发动工作。

三、建立符合高等教育特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努力形成有利于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以岗位管理和绩效考核为抓手，推进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探索实施新的教职员工岗位聘用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1. 用人制度改革。出台《2015年岗位聘用（竞聘上岗）实施方案》，完善聘用合同条款。

2. 深化职称改革。制定专业技术各级各类岗位聘用条件、聘期任务、聘期考核办法。

3.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修订人才引进办法，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启动“31353”人才工程。

4. 推进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出台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实施绩效工资校、系（部）两级管理；出台二级单位（部门）工作考核办法。

5. 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校地人才交流，积极搭建共享共赢人才平台。

四、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制度体系

紧紧围绕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需要，完善校内治理结构，形成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制度体系，完善学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为依法治校和管理机制改革提供基本保障。

1. 废除适用期已过，阶段性工作已完成的制度和制度内容存在明显问题、限制或阻碍学校发展的制度。

2. 修订与现行的《济宁学院章程》《济宁学院工作规则》《济宁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中部分条文不一致的、或与学校发展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不能完全相适应的制度。

3. 制定与学校转型发展相适应的、适合应用型本科院校发展要求的新制度。

五、建立健全财务预算管理机制

根据“统筹规划、增收节支、科学配置、收支平衡、绩效管理”的原则，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努力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管理格局。

（一）加强预算管理，着力提高预算约束力和执行力

1. 建立健全与省级部门预算相适应的校内预算，细化预算管理。编制 2016—2018 年规划预算。

2. 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预算执行要坚持公开、透明，定期公开预算的执行情况。

3. 严格执行学校授权审批制度。根据下达的经费指标和部门年度目标任务，统筹安排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口径、开支

范围、标准用好每一笔资金，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二）健全制度，规范财经行为，实施阳光财务

制定出台《济宁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建立和完善有效的财务监督体系，共同维护学校正常的经济秩序。

强化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切实做到应编不漏、已编必采，避免出现编而不采等问题。严格实行集中采购制度，无论何种经费来源，凡是大宗物资、设备、办公用品、印刷品、教学实验材料及科研实验材料采购均实行集中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采购。加强会计核算，强化会计监督，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将学校所有经济活动纳入审计范围，开展内控制度审计和绩效评价审计。

积极推进财务公开，实现财务决策科学化、财务管理民主化、财务报告制度化，自觉接受监督。

六、构建适应学校发展的实验室管理体系

本着“统管共用、共管共用、专管共用”原则，加大实验室整合力度，调整实验室布局，实现实验实训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办学效益。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对各实验室的资源统一管理和调配，各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

1. 对承担多个教学单位实验任务涉及面广的实验室，实行“统管共用”管理模式，由学校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直接管理，统筹安排全校的实践教学、科研活动及对社会服务。

2. 对承担多个教学单位实验，但涉及面相对小的实验室，实行“共管共用”管理模式，校系共同管理、以系管理为主，负责安排相关专业的实验教学、科研活动及对社会服务。

3. 对专业性极强，只服务于个别教学单位，其他教学单位难以共享的专业实验室，实行“专管共用”管理模式，由教学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运行。

4. 通过实行专兼结合、固定和流动结合等方式建立一支核心骨干稳定、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实验管理队伍；各实验室实行设备、材料和安全的专人负责制。

七、建立新的资源配置、使用和管理机制

坚持“统一安排、集中管理、共同使用”的原则，加强资产使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追求资产效益最大化。

1. 加强资源的信息化管理。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增加实验室管理系统、大型设备共享管理系统、公房管理系统等资产管理软件，全面实现公房管理、设备管理及其他教学资源的信息化管理，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益，提升各类资源更好服务于教学、科研的能力。

2. 通盘考虑，盘活资源。根据我校现有专业设置及教学资源，结合曲阜、兖州两校区现有教学资源实际，统筹各校区资源配置，进行合理调整，提高共有设备的使用率，减少重复购置，提高资源的效益。改变部分资产用途，盘活闲置资产，增加资产收益。

3. 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切合我校实际资产管理制度，做到

规范管理、科学管理、高效管理，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益。完善资产购置、保存和使用制度、效益考核评价制度等。

4. 建立大型设备使用的绩效的考核、奖惩机制。出台大型及贵重设备使用、服务、考评办法，完善绩效评价机制。通过使用绩效考核，增强责任心，切实做到根据实际需要购置设备，减少浪费，提高效益。

5. 加强招标采购管理。严格执行学校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减少无计划采购现象。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监管，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行为，杜绝违规现象发生。

八、建立“公益性投入与市场化运营相结合”的后勤服务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

以服务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为宗旨，优化后勤资源配置，以市场为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深化改革，不断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

（一）服务保障体系方面

1. 积极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
2. 与地方医疗系统深入合办校医院，提高学生就医服务水平，提高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二）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方面

1. 通过新增公务车辆、引进社会车辆等方式满足学校公务用车的需求。
2. 通过引进知名餐饮公司和增设 WLAN 系统等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学生就餐吸引力。

九、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机制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牢牢把握“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主线，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全面推进学校党建工作创新，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1. 加强和改进组织工作。推进党建工作重心下移，进一步完善基层党组织工作机制，规范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创新党组织工作载体和方法，着力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三创三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即通过“创建学习型党组织，争做勤学善思先锋；创建服务型党组织，争做高效服务先锋；创建创新型党组织，争做开拓创新先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支持鼓励基层党组织按照“六有”目标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对达到“六有”目标的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挂牌公布。

2. 加强和改进干部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完善《济宁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进一步规范我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学校的发展需要，适时调整交流部分干部，激发干部队伍比先进、比干事、比业绩的活力。

3. 完善党建工作考核办法。以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重点考核各党总支领导班子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党风廉

政建设、体制机制建设和党建工作创新等情况。在征求各党总支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出台《济宁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及考核细则。

4. 完善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围绕加强改进中层领导班子、中层干部考核评价开展专题调研,借鉴兄弟院校的经验,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述职”与“考评”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逐步调整班子和干部考核的“准星”与“焦距”。在考核的指标设置、考核的方法步骤、考核的结果统计与运用等方面不断加以完善。

5. 修订完善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认真学习研究《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细则》,吃透精神,掌握原则,对前期发展党员工作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修订《济宁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十、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框架下的学生工作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管理,使学生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努力搭建多元化育人平台,不断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创新学生工作体系。

(一) 完善学生工作制度

1. 梳理学生工作规章制度,做好废改立工作,编制《济宁学院学生工作制度汇编》。

2. 重点制定出台学生工作评价考核办法（学生工作评价体系）、辅导员培训规划（2014-2017）、辅导员工作条例、辅导员工作规范、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意见等。

3. 修订完善学生奖励办法、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辅导员考核办法等。

（二）创新学生工作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搭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平台

1. 建立学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2. 成立以主管校领导牵头的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建立适应学校特点的学生工作运行机制，同时建立与之相配套的引导机制、监督机制、约束机制、保障机制、激励机制等。

3. 加强学生服务平台建设，突出服务职能。

（1）加强学习活动服务平台建设。以学风建设为核心，以班级建设为基础，以素质拓展为重点，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活动。充分发挥大学生服务中心职能。

（2）加强扶贫帮困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以“绿色通道”、奖助学金和勤工助学为基础、国家助学贷款为主导、社会捐助为补充的多元化的助学模式，不断提高资助育人成效。

（3）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针对当前学生学习和就业压力增大的现实状况，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加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力度，建立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服务体系。

(4) 推进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围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个性化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这一目标，努力搭建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一系列创新创业活动，完善“双创四驱六平台”的创新创业工作模式。

(5) 加强学生“三自”平台建设。制定《济宁学院大学生“三自”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学生会、学生自律委员会、学生社团、大学生志愿者服务队等学生组织建设，逐步推行“学长制”“辅导员助理”等工作模式。